（上接B89版）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300地产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地产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五、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来源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122,421.08	90.39
	其中：股票	170,122,421.08	90.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19,943.62	5.91
7	其他资产	6,968,517.39	3.70
8	合计	188,210,882.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9,606,970.48	85.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15,450.60	5.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0,122,421.08	91.39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6	荣盛发展	1,047,410	22,257,462.50	11.96
2	600340	华夏幸福	399,938	22,148,566.44	11.90
3	600048	保利地产	1,816,543	20,872,079.07	11.21
4	000402	金 融 街	1,439,982	17,150,185.62	9.21
5	600383	金地集团	1,502,254	16,870,312.42	9.06
6	600663	陆家嘴	440,309	16,515,990.59	8.87
7	000002	万 科A	1,191,896	16,472,002.72	8.85
8	600208	新湖中宝	1,870,652	16,143,726.76	8.67
9	600376	首开股份	936,852	11,176,644.36	6.00
10	000069	华侨城A	1,089,684	10,515,450.60	5.65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4,306.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02.21
5	应收申购款	6,771,108.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68,517.3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7－2014.12.31	17.10%	2.15%	32.64%	2.97%	-15.54%	-0.82%
2015.01.01－2015.03.31	10.50%	2.38%	10.02%	2.30%	0.48%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03.31	29.40%	2.31%	45.94%	2.55%	-16.54%	-0.2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7日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二、释义”。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5、更新了“七、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增加了“十三、基金的业绩”。

8、更新了“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44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43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会议选出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任晓剑	77,444,944	100
2	熊照	77,444,944	1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

序号	姓名	票数（票）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任晓剑	10,000	100
2	熊照	10,000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出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珠明	77,444,944	100
2	罗其安	77,444,944	1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

序号	姓名	票数（票）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珠明	10,000	100
2	罗其安	10,000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7,444,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啥□蠡崌械鹿劈騵>褰渠浮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7,444,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7,444,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7,444,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刘丽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价不高于公司股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即20.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公告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情况下，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数合计不低于148,125股，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0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5，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为环保行业资产，该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快速切入环保行业，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莉女士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补选职工代表监事起生效。王莉女士辞职后，其继续在公司负责采购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王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限为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简历：曾巧女士，1992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金融学，本科。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业务员、铜贸易部职员，主要负责贸易类事务。截止2015年7月8日收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通知，莱钢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莱钢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方案须经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实施。

三、莱钢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214号),该批复原则同意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重组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本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复牌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邓本军、董事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

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16,825.00元。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新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方式

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本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65,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	职务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股占例（%）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763,762	0.6365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262	0.0177
简社	董事	548,606	0.4572
张映莉	监事	31,514	0.0263
合计		1,365,144	1.1377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多家上市公司共同发出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资本市场作为践行中国梦的重要载体，在促进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和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资源配置作用。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与广东省多家上市公司联合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我们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我们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资本市场的沃土。广东无数上市公司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经受了市场的洗礼，顽强生存并借助资本市场一步步跨越、成长！我们坚信，风雨之后必见彩虹，中国经济企稳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全面改革红利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展望未来，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3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投资集团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持人近期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未来6个月内，增持人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2. 本次增持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3.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关注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及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56000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及佳讯飞鸿（股票代码：30021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